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聲字第18號

聲 請 人 寶榮皮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麗娟

相 對 人 弘明製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秋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8,680元，及自
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
院於訴訟終結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上開確定之訴訟
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
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原
告撤回其訴者，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
1項著有規定。是於起訴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實質上
與訴之一部撤回無異，自應由為減縮之人負擔撤回部分之裁
判費（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13號、臺灣高等法院110年
度抗字第477號裁定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業經鈞院、臺灣
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判決確定，爰提出相關證書，聲請確定訴
訟費用額等語。

三、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經本院112年度訴

01 字第1327號民事判決，諭知第一審訴訟費用由原告即聲請人
02 負擔；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3年度上易字第481號判決，
03 諭知第一(除減縮部分外)、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即相
04 對人負擔，並已確定在案，經本院調卷審查無誤。次查，原
05 告於上開事件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下同)1,459,
06 143元，準此，本案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454元，嗣原告
07 減縮請求為1,407,238元，則第一審裁判費應為14,959元，
08 其餘聲請人預納之訴訟費用額，詳如費用計算書所示，有收
09 據在卷可稽。是以，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
10 為38,680元，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11 利率5%加計之利息。爰裁定如主文。

12 四、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
13 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用新臺幣1,00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15 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張淳惠

16 費用計算書：

17

項目	金額:新臺幣(元)	預納人	備註(收據日期)
一審裁判費 (減縮後)	14,959元 (原15,454元，減縮後為14,959元)	聲請人	112.12.14
二審裁判費	23,181元	同上	113.10.7
二審證人日旅費	540元	同上	114.1.10
合計：38,680元。			